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园支持培育小微企业平衡发展的作用，加快建设升级版小微企业园，营造小微企业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办〔2023〕33号），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郑州市小微企业园（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园”）是经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小微企业园，是由政府统一规划，各类主体开发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运营管理规范，生产服务健全，企业入园成本合理，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

第三条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制高办）负责组织小微企业园的认定和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市）对新建、在建、已认定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和生产性服务类小微企业园进行分类建档，并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各区县（市）小微园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小微企业园的建档、指导和数据填报督促落实工作，加强数据审核把关。协助开

展辖区内小微企业园认定和评价工作。

第四条 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遵循导向性、科学性、综合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分类指导，以生产制造类为主，同时兼顾生产性服务类等类型的小微企业园；注重绩效优先，定性定量结合；突出结果导向，突出对小微企业发展的引导激励促进作用。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实行申报制，经市认定的小微企业园，纳入星级评定范围。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小微企业园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相关建设规划，统一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有必要公共配套设施；

（二）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承担园区统一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

（三）生产制造类园区原则上占地 100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 m² 以上；生产性服务类园区原则上占地 50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 5 万 m² 以上。

（四）有明确的企业入园条件，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小微企业数量占 50% 以上，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集聚度原则上不低于 50%。入驻企业不少于 30 家。

第六条 小微企业园认定程序

市制高办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小微企业园的认定工作。

由小微企业园向所在开发区、区县（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开发区、区县（市）初审后报至市制高办。

（一）小微企业园申报包含下列材料：

1.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申请认定信息登记表》。
2. 园区建设发展情况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园区四至边界或者主要建筑物所在地等空间限定信息、产业定位、园区特色和工作成效、发展目标等。（3000字以内）
3.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园区已入驻及意向入驻企业名录、占用面积、经营项目的清单；（3）园区依法用地文件、规划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安全消防环评能评论证审查意见、叠合图纸或租赁合同；（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5）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市制高办牵头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郑州市小微企业园”。

（三）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享受相应政策。

第三章 评价

第七条 评价时间

市制高办每年组织对已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园分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生产性服务类小微企业园两类进行评价。小微企业园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分类

对照《郑州市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指标》（见附件3），评价结果按得分情况和园区类别，从低到高依次确定一星小微企业园、二星小微企业园、三星小微企业园三个等级。

第九条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百分制，共设亩均税收、亩均产出、主导产业培育、企业培育、公共服务配套、数字化园区建设等六项主体指标。另设一项加分指标，分值为10分。总分110分。

（一）亩均税收取小微企业园（含入园企业）上年度内缴纳税收之和，再除以园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得出该园区上年度亩均税收值，并计算出该项指标得分。

（二）亩均产出取小微企业园（含入园企业）上年度内营业收入之和再除以园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得出该园区上年度亩均产出值，并计算出该项指标得分。

（三）企业培育以小微企业园内的科技型企业数、专精特新企业、规上企业数及创新情况等为主要评价指标。

（四）主导产业培育指园区主导产业（不超过2个）收入占园区收入的比重指标。

（五）公共服务配套以生产服务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体系建设为主要指标。

（六）数字化园区建设以园区数字化建设应用事项为主要评价指标。

(七)加分项包括园区获得的各类荣誉、园区宣传等内容。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小微企业园填报《郑州市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表》。

(二)数据汇总。各开发区、区县(市)根据小微企业园填报的《郑州市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表》中的相关指标,负责对其数据进行核实并确认,上报市制高办。

(三)专家评审。市制高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星级评定的小微企业园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验,分类提出一星、二星、三星小微企业园建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以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公布并授牌。

第十一条 结果运用

(一)小微企业园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对小微企业园政策扶持奖励和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评价结果为一星、二星、三星的分别授予“郑州市一星小微企业园”“郑州市二星小微企业园”“郑州市三星小微企业园”奖牌,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园实行动态管理。星级认定园区有效期三年,满三年进行复核。每年开展星级评定期间,已评星级的小微企业园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自愿向当地小微企业园主管部门提出升级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程序重新进行星级评定。

第十三条 三年期满进行小微企业园星级复核工作。经复核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作降星或撤销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郑州市小微企业园及星级资格：

1.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
2. 复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达标；
3. 申请材料、报送数据严重失实的；
4.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消防、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产品质量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5. 发生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等情况。
6. 被撤销星级的小微企业园，3年内不再受理星级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小微企业园认定评价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制高办负责解释。根据我市小微企业园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文件印发。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申请认定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园区名称							
地 址		建成时间			自建		
					租赁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国有/集体/民营)					
运营机构法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机构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主导产业							
园区类型		生产制造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营收 (万元)		主导产业营收 (万元)			税收		
运营机构从业人数 (人)		其中: 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					
园区面积 (亩)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园区四至边界或者主要建筑物所在地等空间限定信息							
园区容积率		园区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万平方米)					
入驻企业数 (家)		科技型企业		其中: 小微企业数 (家)			
		高技术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规上企业					

附件 2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表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盖章)			
园区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占比	
园区类型	生产制造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指标名称	基准值		自评分	初审分
亩均税收	对照评价指标		(该项填写园区绝对值, 不评分)	
亩均产出	对照评价指标		(该项填写园区绝对值, 不评分)	
主导产业	对照评价指标			
企业培育	对照评价指标			
公共服务配套	对照评价指标			
数字化园区建设	对照评价指标			
其他加分	对照评价指标			
总 分				

区县（市）小微企业园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郑州市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指标

评价内容	指标设置	评价计分细则	数据来源
亩均税收	本年度市级小微企业园平均值 (20分)	得分=(亩均税收/本年度申请星级评价同类型小微企业园平均值)×20。	园区企业税收总额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资源规划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亩均产出	本年度市级小微企业园平均值 (20分)	得分=(亩均产出/本年度申请星级评价同类型小微企业园平均值)×20。	园区企业总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亩数以资源规划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培育 (10分)	园区发展方向明确,集聚效应突出,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集聚度 50%计基础分 5 分,每增加 5%计 1 分,不足 5%的按比例赋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 准。
企业培育	企业培育 (20分)	园区内存量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家得 1 分;评价年度内园区每新增 1 家规上工业企业得 1.5 分。评价年度内有规上工业企业退出的,每退 1 家减 1 分,该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规上工业企业名单以统计部门提供为 准。
		园区内企业每认定一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得 5 分;每认定一家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每认定一家创新型企业得 1 分;每认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每认定一家科技型企业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以工信、科技部门发布名单为 准。
		园区内企业获得首台套产品、发明专利证书得 3 分,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以工信、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名单为 准。
		园区内拥有研发、设计等创新平台,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市级 0.8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以发改、工信、科技、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名单为 准。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河人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标准,评价年度内招引 A、B、C、D 类人才,每人 次分别得 1.5 分、1 分、0.8 分、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以园区提供人才证书为 准。

评价内容	指标设置	评价计分细则	数据来源
公共服务配套	公共服务配套 (15分)	园区有以下公共服务配套并开展服务活动：园区有检验检测、设计、试验、质量控制、设备共享等各类公共服务资质平台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得5分；引入社会化服务机构服务园区内企业，得1分；园区有服务与培育企业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得1分；配套物流中心或仓储中心，得1分；配套公共会议室或培训教室，得1分；配套人才公寓（含职工宿舍）或配套餐饮、商超、休闲娱乐设施，得1分；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有统一规范的管理组织，消防基础设施齐全、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符合要求，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得3分；配套党群服务中心或展厅及展示中心，得2分。	由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
数字化园区建设	数字化园区建设 (15分)	园区实现5G连续覆盖，得2分；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专门机构和人员，数字化基础设施完善，得3分；园区具有集统计监测、物流人流、消防安防、环保检测、能碳管理、企业综合评价、招商引资、政策智推、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管理服务平台，并发挥作用，根据功能点赋分，总分值10分。	由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
加分指标	园区荣誉与及宣传 (10分)	园区近三年获得的奖项荣誉，其中国家、省级分别加2分、1分。园区被中央级、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报道一次分别加2分、1分。列入市级以上赛事协办地，扩大园区影响且成效明显的，加1分。	由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件。

总分：110分（基础分100分，加分项10分）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p>一是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二是加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力度。三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四是组织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活动。五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对表工作。六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七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八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九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督查督办工作。十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结评估工作。</p>	市工信局	2023年12月
2	<p>一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宣讲活动。二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三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活动。四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对表工作。五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六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七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八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督查督办工作。九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结评估工作。</p>	市工信局	2023年12月
3	<p>一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宣讲活动。二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三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活动。四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对表工作。五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工作。六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七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八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督查督办工作。九是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结评估工作。</p>	市工信局	2023年12月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